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208036 號函頒實施，並分別於一百零四年、一百零六年及一百十三年歷次修正。

為因應基隆市政府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「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，增置副市長及副秘書長職務各一人，爰擬具本注意事項第二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置副秘書長職稱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十二點)
- 二、配合第二點及第十二點修正，職名章得增刻至六顆，並增加「戊」、「己」字樣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